

雷州市人民政府

雷府函〔2022〕4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 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雷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业经市政府第十七届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雷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的规定，设立雷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

第二条 市规委会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三条 市规委会宗旨：依照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议工作，提高城市规划决策的科学性，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规划的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人民政府公共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构成和职责

第五条 市规委会由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下设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以及市规委会办公室构成。

（一）市规委会委员由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

（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长担任；副主

任委员 1 名，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委员总人数应不少于 27 人的单数，其中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议题情况，可适当增加市外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政府委员由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雷州市教育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雷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

（三）市规委会专业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总人数应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议题情况，可适当增加市外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政府委员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如有涉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议题，可以邀请相关单位分管领导或业务技术代表参加，包括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雷州市教育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和各镇（街）等。

（四）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交通规划、给排水、环境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一定代表性的专门人员组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优先聘任。

（五）市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

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兼任，设若干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城市建设重大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特定地区(含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二) 审议涉及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或用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三) 审议对城市景观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主要包括：1.重大公共建筑；2.标志性、纪念性或处于城市出入口、制高点的建构筑物；3.重要城市公园；

(四) 审议涉及特色要素资源规划，如山体、水系、田园、文化、历史、产业、滨海等特色要素的保护利用及发展规划；红树林、湿地、水源等生态敏感区保护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区规划等；

(五) 审议专项专类规划，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城市绿地、市政工程、城市竖向、环卫工程、综合防灾、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下空间、城市风貌等专类规划。

(六) 审议城市规划年度编制计划；

(七) 审议城市规划方面的重要政策、地方性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或规定；

(八) 审议经专业技术委员会初议后要求提交规委会审定的议题；

(九) 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经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专业技术委员会

受市规委会的委托，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议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其调整草案；
- （二）审议用地面积 3 公顷以上（不含 3 公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立面方案；
- （三）审议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论证及其调整草案；
- （四）审议地块变更规划设计条件；
- （五）审议位于市区重点地段和对规划区内重要旅游区或风景名胜区内内部及相邻地区景观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划；
- （六）审议城市设计及景观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一般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城市小品、灯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规划等；
- （七）对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认定、调整、撤销等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对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异地保护方案或者改造拆除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对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维护修缮方案进行评审，为研究制定我市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的规划、发展战略等提供决策咨询；对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推动各项保护措施落实；
- （八）审议城市规划建设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九）审议城市敏感性较大项目的选址意见；
- （十）市政府或市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起草市规委会及其专业技术委员会各项章程、规定和议事规则等；
-
-

(二) 负责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录整理、起草会议纪要并报主任委员签署、签发后的会议纪要提交以及会议档案整理等；

(三) 负责市规委会的业务联系；

(四) 负责市规委会的换届工作，聘任、增补、取消委员资格的准备工作；

(五) 对委员的参会情况进行统计，每年度向市规委会报告；

(六) 市政府和市规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七) 负责组织委员进行培训学习，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三章 委员的产生、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市规委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市政府聘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规委会或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聘任。委员的换届工作原则上和政府换届同步，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政府委员的产生。政府委员代表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应岗位。若相应岗位有人事变动，委员将相应更替。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市规委会办公室，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并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更新委员名单。

第十一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的资格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爱国爱民，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 熟悉本市具体情况;

(三) 关心本市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 敢于坚持原则, 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四) 承认和遵守市规委会各项章程, 保证能参加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

第十二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的产生

(一)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推选范围原则上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内的公职人员。

(二) 专家和公众委员推选和确认程序

1. 市规委会办公室制定推选表, 并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各界人士委员的资格条件、推选办法及推选日期;

2.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 由其所属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 其次包括各协会、学会或联合会等)或其所在单位书面推荐, 也可由上届市规委会四名或以上委员书面推荐。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填写推选表并报市规委会办公室;

3. 市规委会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 提交市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合格后成为委员候选人;

4. 市规委会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市政府, 经市政府遴选后, 由市政府聘为委员, 其名单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5. 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本届初次会议上宣布委员名单, 并由各主任委员代表市政府向各委员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变动或

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可以提出辞呈，经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辞职；市规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公众代表委员日常工作表现，认为其不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的，呈交有关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经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取消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委员本人。委员如有异议，可于15日内向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提出申诉或解释。

第十四条 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会议。对于违反章程或在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无故缺席的委员，将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且五年内不再聘任。

委员辞职或被取消资格而出现空缺，应在三个月内按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增补。增补方案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提出报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五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有关审议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二) 优先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参与权；
- (三) 委员换届时的推荐权；
- (四) 对本委员会提出批评、建议权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权。

第十六条 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委员会章程，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
- (二) 承担本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审议任务；
- (三) 支持本委员会工作，维护本委员会的声誉。

第十七条 委员的社会责任

(一) 委员必须向公共利益负责，正直、尊严、公平、诚实地开展工作；

(二) 委员必须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机会，让社会公众真正参与到规划的过程中来，公众参与的范围应足够广泛；

(三) 委员应特别关注规划决策与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

(四) 委员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或个体的要求，应敦促修正与这些需求相悖的政策、制度和决定；

(五) 委员必须关注人居环境标准和环境质量，努力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遗产。

第十八条 委员的专业责任

(一) 委员向政府决策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清楚和准确。委员发表的规划建议和意见应当客观、可靠、公正；

(二) 委员应保护和加强委员会的尊严和声誉，不得无故作出错误的且有损规划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

(三) 委员对委员会其他同事应友好、公平和宽容，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故意损害其他委员的名誉；

(四) 委员之间应通力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本地规划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 委员应尽力帮助委员会的其他同事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第十九条 委员的自我监督责任

(一) 委员应不断寻求和接受规划知识教育，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

(二) 委员不得发表任何误导性声明，不得试图以不恰当方式

影响决策；

(三) 委员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规划建议的钱财或物品；

(四) 委员必须对本身的行为负责，不得授权其他人士代理其职责；

(五) 委员在其他专业的范畴内工作时，应尊重该专业的道德准则。

第二十条 委员应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影响公众和社会利益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市规委会声誉的，取消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议的第一召集人，副主任委员为第二召集人。会议一般由会议的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如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第二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或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项目审议需要提请召开。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项目申请后，原则上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本数)。其中政府委员除出差、住院、参与市委重要会议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可以请假外，必须参会；

专家和公众委员除出差、住院等特殊情况可以请假外，必须参会。

由于政府委员职务变动、专家和公众委员资格取消等，但尚未完成替换或增补程序时，该委员名额不计入委员总数。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委委员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与有关项目或议题密切相关的单位或部门的代表列席。列席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向委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或议题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对审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表决议题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含本数）与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各委员须表决赞成或反对，不投票（弃权）按同意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准备程序和要求

（一）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拟审议的项目或议题，在每月末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交会议申请，并同时将项目或专题材料报送市规委会办公室；

（二）市规委会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在每月初报城市规划委员会或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前将会议议程、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和会议预通知送达全体委员，并根据议题情况

预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委员确认是否出席，不能出席的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通知市规委会办公室。市规委会办公室统计参会人数，确认参会人数是否达到开会要求，将结果告知会议召集人，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如期或延期召开会议。会议通知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发出。

（四）不定期召开的会议另行准备和专门通知。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开始前，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到会委员人数符合要求，会议方可召开。

（二）会议主持人按议程主持会议。与会委员听取汇报，并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最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可请相关议题列席人员补充介绍情况，议题审议结束，相关列席人员退出会场。会议如需进行最后的表决，除委员和会议工作人员外，所有列席人员均须在开始表决之前退出会场。

（三）会后由市规委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文稿，报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

第三十条 正式签发的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市规委会的名义，发至相应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三十一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可以依据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行业代表的申请，安排旁听，或以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有关会议安排有涉密项目或议题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法定规划编制或修编草案提交规委会审议前，组织编制部门须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其他项目按法定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由相关单位在汇报议题时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市规委会会议的资料属政府内部文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按密级要求统一保管。除事先获得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向他人直接或间接传送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对会议资料的查阅、咨询、信息公开，有需要时负责发布新闻公报。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由组织编制单位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会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后，先经组织编制单位或自然资源局内部法规工作机构及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附上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再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不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会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后依法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报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本章程修订时，必须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

体会议审议，并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市规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